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16311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
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07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2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 - （三）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（內附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）各1份。
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